

东华大学
2024 年 MFA 中心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（第三批次）

一、 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	135600	美术与书法	5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	135700	设计	10

二、 复试安排

（一）资格审查及复试需要提交的材料

复试考生于 4 月 14 日中午 12:00 前提交以下材料（材料文件名格式为：姓名+报考专业+报考小方向，后缀名必须是 zip，大小不超过 5M），上传地址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disk/main#/transfer/send?surl=AA8AAAAABIneg>

1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/照片。

2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往届生须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的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电子文件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需提交学历证书扫描件/照片；

3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扫描件/照片（见附件一），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、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扫描件/照片，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等。

5、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请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清晰提供有关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与内容

复试采用网络远程综合面试的方式，面试及监控平台为**腾讯**，备用平台为中目。考生需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，安装软件客户端，熟练操作。复试前考生按学院通知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的网络设备测试，以确保复试顺利完成。如有困难，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做好沟通。如考生未提前参加测试导致因网络设备问题影响复试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复试内容形式均为面试，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 20 分钟，综合考核考生的外语能力、专业素质和潜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复试总分 220 分，申请材料（成绩单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证明、作品集等）30 分、外语能力 30 分、专业素质和潜力 90 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 70 分。

1、专业素质和潜力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
②专业能力的考核

对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：注重对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

方面的考查；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团队协作能力、领导能力、兴趣、爱好、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。

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2、综合素质和能力

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

②本学科（领域）外的学习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思维反应能力、协作精神、创新意识、道德水准、情商、性格、人格特征等综合素质；

④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三）复试时间节点

1、复试平台组织模拟演练（演练内容包含网络设备测试、操作指导等）：具体时间在微信群公布。

2、线上资格审查：具体时间及方式在微信群公布。

3、线上复试时间：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注：复试顺序会随机产生，然后逐个开始面试，面试专家先查看考生的身份证等身份信息，与初试报名照核对，确认是考生本人后，方可进入面试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1、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各专业（研究方向）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复试总分 220 分，复试总分低于 132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综合面试平均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

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2、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两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请关注网站信息和“东华研招”官方微信推送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电话：021-62373608-805

电子邮箱：fascol@d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陈老师，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东华大学第三教学楼 804 办公室，邮编 200051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办法报东华大学研究生院备案，如有未尽事宜按《东华大学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精神执行。

东华大学 MFA 中心

2024 年 4 月 12 日